

广东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

关于举办 2025 年广东省第十二届眼保健筛查暨新生儿致盲性眼病防治培训班的通知

各妇幼保健机构、有关单位：

为落实《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4-2026 年）》（粤卫妇幼函〔2024〕2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9〕1 号）《广东省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指引及示范视频》（粤卫办妇幼函〔2021〕39 号）等文件要求，提高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眼健康服务人员的眼保健及近视防控技术服务能力，规范全省早产儿、新生儿眼病筛查工作，提升我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及眼底筛查服务能力，广东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28 日在广州市举办 2025 年广东省第十二届眼保健筛查暨新生儿致盲性眼病防治培训班，由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眼科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 年 9 月 26-28 日，会期 2 天。26 日下午报到，28 日上午全部离会。

二、培训地点

广州市三寓宾馆（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23 号大院，交通位置示意图及交通指引见附件 1）。

三、培训对象

全省各级妇幼保健院、各有关单位眼科、儿童保健科、五官科、儿科、新生儿科、产前诊断科等科室从事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眼底筛查相关工作的医护人员，限额 100 人，以报名时间先后为准。

四、培训内容

1、广东各级机构新生儿眼病及眼保健操工作衔接要求及现场交流；

2、广东省出生缺陷项目管理方案（2024-2026 年）---“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方案”解读；

3、早产儿视网膜病变诊断、治疗、随访规范；

4、新生儿眼病筛查规范及现场操作示范；

5、新生儿致盲性眼病防治技术新进展；

6、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指引及示范。

具体课程安排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参加此次培训班的学员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6 分，培训期间凭本人的继续教育学分卡刷卡领取学分。

2、请参加培训学员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扫描会务组的报名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

3、加入本年度会议微信群，请备注“姓名-单位-科室”，以接受会议相关消息。



会议报名二维码



会议微信群二维码

4、参训人员食宿和培训费用由培训班承担，交通费用自理，回单位报销。因床位有限，不安排包房，广州市内学员不安排住宿。各地司机食宿自理。培训班不安排接站，请参训人员自行前往培训地点。

会务组联系人：李老师 15013050562，高老师 13826269837

附件：广州市三寓宾馆交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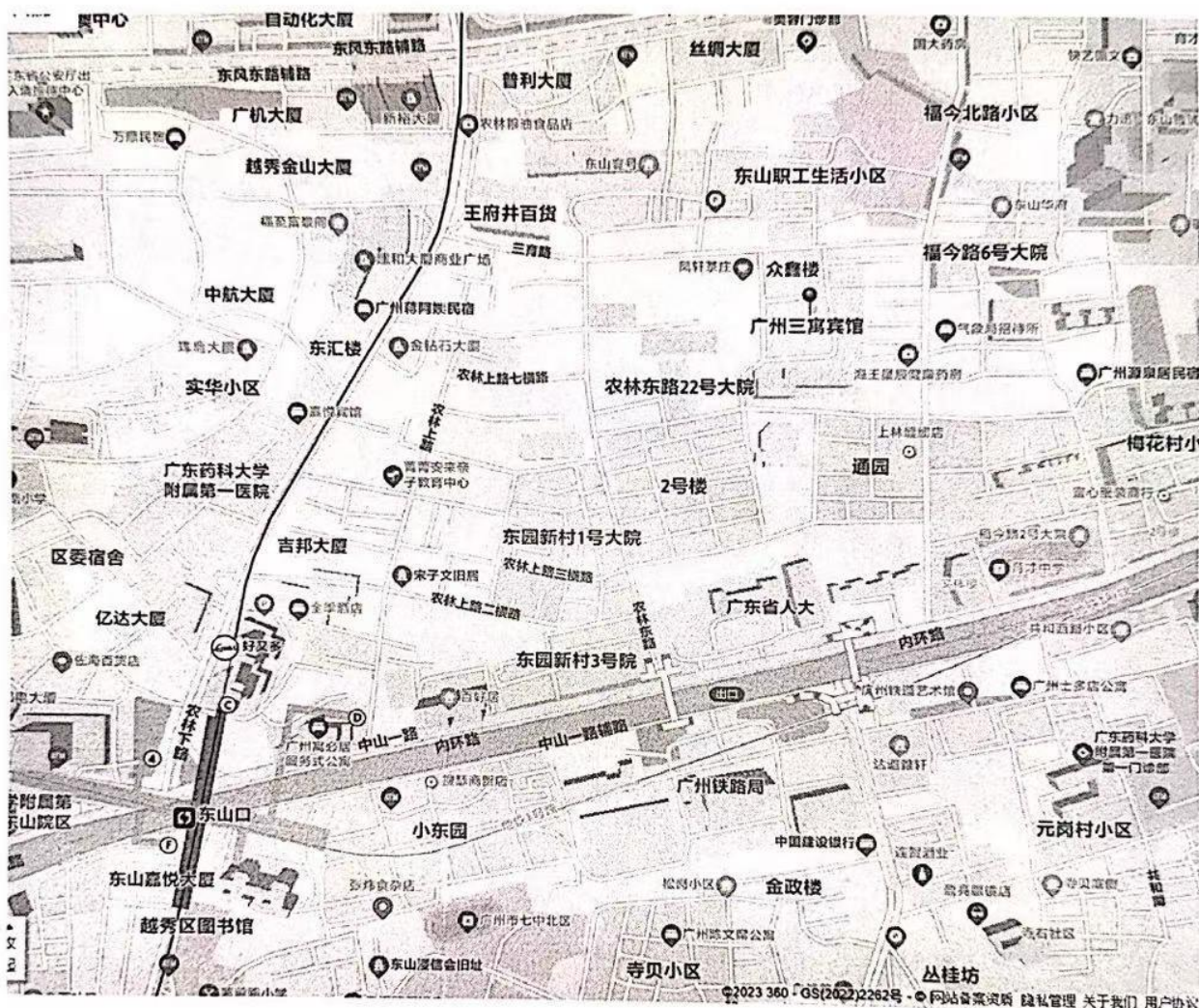
广东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广州市三寓宾馆交通位置示意图及指引示意图



乘车指引:

地铁 1 号线东山口站 C 出口步行 1.1 公里;

地铁 5 号线区庄站 B2 出口步行 1 公里;

广州东站驾车 6.2 公里;